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冠毅

選任辯護人 楊中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1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冠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至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證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呂冠毅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前補充「參與犯罪組織、」、第11行及第16行「69萬元」應更正為「176萬元」、第16行「並簽上『呂

01 學廷』」補充為「並蓋用及簽署『呂學廷』印文及署押」；  
02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冠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3 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04 三、論罪科刑：

#### 05 (一)罪名：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9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 11 (二)共同正犯：

12 被告與「張國煒」、「夢瑤」、「郭春鐳」及其他詐欺集團  
13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14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15 (三)罪數：

16 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17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係以  
19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從一重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 21 (四)刑之減輕：

- 22 1.被告就本件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衡其犯  
23 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24 規定減輕其刑。
- 25 2.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26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同條例第47條  
27 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8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案  
29 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  
30 行，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  
31 分，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適用予

01 以減輕其刑。

02 3.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03 須繳交，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就被  
04 告洗錢部分犯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  
05 予審酌。

06 (五)量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  
08 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工  
09 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  
11 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名義  
12 人，雖未得逞，所為仍屬非是；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為  
13 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均  
14 自白不諱，且無所得財物須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5 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被告之犯罪前科、犯罪之動機、  
16 目的、本案之分工情形、自陳有情緒行為障礙、大學三年級  
17 就學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壽司店打工、無人需其扶養之家  
18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緩刑及緩刑負擔部分：

2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法院  
2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考量其年紀尚輕，因一時思慮欠  
22 周而犯本案，且始終坦承犯行，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23 告，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  
25 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又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  
26 犯，爰依同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  
27 擔，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28 護管束，以啟自新。

29 五、沒收：

3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1 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  
03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供詐欺犯罪  
04 所用之物；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1張、工作證3張，均為  
05 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用，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上  
06 開偽造收據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07 再予沒收。至於扣案之大隱國際公司收據（蔡碧如）1張、華  
08 翰公司工作證（呂學廷）1張，均與本案無關，爰不另為沒  
09 收之諭知。

10 (二)被告參與本件車手工作，因為警查獲，故實際並未獲得報  
11 酬，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  
12 證被告確因擔任車手取得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  
13 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  
16 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8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  
20 收。查本案被告尚未掌握、支配洗錢財物，隨即為警查獲而  
21 未遂，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羅輝英)1張、工作證(呂學廷)1張、「呂學廷」私章1個、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1具	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
2	大隱國際公司收據(空白)1張、大隱國際公司工作證(呂學廷)2張	被告供犯罪預備之用

06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164號

09 被 告 呂冠毅 (略)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呂冠毅於民國113年9月6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13 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國煒」、「夢瑤」、「郭春  
14 鐺」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  
15 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由呂冠毅  
16 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呂冠毅加入該詐欺集團後，旋即  
17 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  
19 在而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20 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時許，與羅輝英取得聯  
21 繫，並向羅輝英佯稱：可在大隱國際APP投資獲利云云，致  
22 羅輝英陷於錯誤，並與羅輝英約定面交新臺幣(下同)69萬  
23  
24

01 元，嗣由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刻有「呂學廷」姓名之印章1個  
02 與呂冠毅，並傳送識別證、收據檔案予呂冠毅，呂冠毅便於  
03 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自行列印載蓋有「大隱國際投資有  
04 限公司」印文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並自行填具  
05 日期「113年9月6日」、金額「69萬元」並簽上「呂學廷」  
06 姓名等資訊，而偽造屬於私文書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  
07 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及自行列印載有「大隱國際投資有  
08 限公司」外務員「呂學廷」識別證1張而偽造特種文書，並  
09 佯為「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呂學廷」，於11  
10 3年9月6日13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10，  
11 出示識別證及收據後，欲向羅輝英收受69萬元之際，埋伏之  
12 員警即當場逮捕呂冠毅，並扣得「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3 收款收據3張、「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務員「呂學  
14 廷」工作證2張、「華翰投資有限公司」外務員「呂學廷」  
15 工作證1張、「呂學廷」印章1個、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1  
16 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7 等物。

18 二、案經羅輝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冠毅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向詐欺集團成員自行列印識別證、收據，並取得印章後，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羅輝英面交款項等事實。
2	告訴人羅輝英於警詢時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後，配合警方調查，並佯裝欲交付投資款項與被告等事實。
3	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大隱國際在線營業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被告依上游指示，前往與告訴

01

	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識別證、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人面交款項等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於向告訴人取款時為警現場逮捕，並扣得如犯罪事實所載之物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被告呂冠毅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欲收取之贓款為110萬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  
02 被告印製識別證、收據之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  
03 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通訊軟  
04 體LINE暱稱「張國煒」、「夢瑤」、「郭春鐺」等人間，有  
05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行使偽  
06 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方式施用詐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渠  
07 等犯罪之目的單一，各犯行間具有重疊合致或手段與目的間  
08 之牽連關係，應認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0 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至扣得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 收款收據3張、「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務員「呂學  
12 廷」工作證3張、「華翰投資有限公司」外務員「呂學廷」  
13 工作證1張、「呂學廷」印章1個、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1  
14 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5 等物、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6 第38條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粘 鑫